

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6 交 調 011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臺鐵局已於電梯及電扶梯維保合約訂定零配件開口合約汰換，參酌「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」採生命週期預防性保養之概念辦理更換，並逐年編列預算，更新逾齡及品質欠佳設備，以維設備運轉品質。</p> <p>二、由臺鐵局維護保養電梯及電扶梯之車站，分別為 148 站及 48 站，自 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1 月止，各站電梯及電扶梯維護保養，其設備停滯率、妥善率、修復率、故障率 KPI 執行成果均達 85%以上，已有效改善。</p> <p>◆其他績效</p> <p>有關板橋車站受傷旅客之後續處理情形：臺鐵局與陳謝女士已於 108 年 2 月 12 日，於臺北地法院簡易庭調解成立；另陳謝女士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切結相關醫療補助費及恤金總計 7 萬元整。</p>	<p>109/7/14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